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須予披露交易 意向金支付協議

意向金支付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交易時段後)，北京京能(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其中包括)保山市國資委訂立意向金支付協議，據此，北京京能同意支付可退還意向金人民幣500百萬元，以促進北京京能與保山市國資委就建議收購事項繼續進行協商。作為可退還意向金的擔保，目標公司與保山電力承諾訂立以北京京能為受益人的配套擔保協議。

不論是否將訂立正式協議，保山市國資委應根據意向金支付協議的條款將意向金及資金佔用費(倘適用)退還予北京京能。

意向金支付協議就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及／或訂立正式協議方面對各訂約方不具法律約束力。除此以外，意向金支付協議於其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意向金的支付及退還、專營權、盡職調查、保密性及規管法律)對各訂約方均具法律約束力。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意向金支付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北京京能的意向金支付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倘北京京能已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協議，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本公告日期，意向金支付協議未必一定導致訂立正式協議且建議收購事項未必一定完成。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於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意向金支付協議

北京京能與保山市國資委在就收購目標公司不少於51%的股權進行商討，以獲取於保山市開發及營運新能源項目的獨家權利，其中包括(i)已備案的5.21吉瓦集中式光伏發電項目（「**備案項目**」）；及(ii)擬於保山市開發的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1吉瓦風力發電項目及1,200兆瓦抽水蓄能項目（統稱「**新能源項目**」）。為促進就建議收購事項繼續進行協商，北京京能、保山市國資委、目標公司及保山電力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交易時段後）訂立意向金支付協議及配套擔保協議（定義見下文）。

意向金支付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意向金

北京京能應以下列方式支付金額為人民幣500百萬元的意向金：

- (i) 待滿足以下先決條件後，北京京能應於五個工作日內支付金額為人民幣300百萬元的第一期意向金：
 - 意向金支付協議已成立並開始生效；

- 所有配套擔保協議(定義見下文)均已簽署,其項下擬決之質押及抵押亦獲登記;
- 目標公司及保山電力已提供批准彼等連帶責任保證及收費權質押擔保的股東決議案;
- 概無重大不利影響發生並損害目標公司及保山電力的信譽及質押資產的價值;
- 北京京能已完成支付意向金的內部審批程序;
- 京能發展與目標公司已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意向協議(「**意向協議**」);
- 根據意向協議,北京京能與目標公司已就項目公司的股權質押訂立股權質押協議,且股權質押登記手續已完成;及
- 保山市國資委、目標公司及保山電力並無嚴重違反意向金支付協議。

(ii) 在上述先決條件持續滿足的情況下,北京京能應於第一期意向金支付日期次日起計兩個月內支付金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的第二期意向金。

保山市國資委有責任保管意向金。倘北京京能因任何原因終止意向金支付協議或未能達成建議收購事項,保山市國資委應於收到北京京能的通知後一年內退還意向金總額及資金佔用費(倘適用)。有關意向金的資金佔用費應從支付意向金的第七個月開始,按年利率5%計算。倘意向金並未及時退還,除資金佔用費外,保山市國資委應向北京京能支付逾期還款違約金,該違約金乃根據應退還金額,按年利率5%計算。

盡職調查及建議收購事項

於支付意向金後，北京京能有權對目標公司的各個方面（包括法律、財務、審計、資產評估及技術）進行或委派中介機構進行盡職調查。保山市國資委、目標公司及保山電力須配合北京京能的盡職調查請求。

北京京能將參考盡職調查結果決定是否繼續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目標公司須據此相應作出相關修訂。

建議收購事項實現與否均不影響保山市國資委退還意向金的義務。不論是否將訂立正式協議，意向金連同資金佔用費（倘適用）均應予以退還。

專營權

根據意向金支付協議，保山市國資委及目標公司承諾，北京京能於協議期限內享有與目標公司共同開發及運營備案項目的專營權。保山市國資委及目標公司不得聘用任何其他第三方參與備案項目的開發及建設。

配套擔保協議及擔保資產

為維護北京京能的利益，目標公司及保山電力承諾訂立下列以北京京能為受益人的配套擔保協議（定義見下文），以保證退還意向金：

- 質押協議，據此，將設立以北京京能為受益人對：(a)目標公司四座水電站的資產及電費收取權；及(b)保山電力的電費收取權（統稱「質押資產」）的質押；
- 擔保協議，據此，目標公司及保山電力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期限為自應向北京京能退還意向金之日起計三年；及

- 上文「意向金」一段所述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將根據意向協議設立以北京京能為受益人對項目公司股份的質押（統稱「**配套擔保協議**」）。

於對質押資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目標公司及保山電力須提供額外擔保，或替換配套擔保協議項下的部分或全部抵押品。

終止

意向金支付協議可由協議訂約方共同終止。另外，倘協議的其他各方違約，北京京能亦可單方面終止意向金支付協議。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之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發電站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

北京京能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及其他清潔能源的開發、投資及營運。

京能發展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及其他清潔能源的投資、開發及營運。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最終由保山市國資委擁有。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雲南省保山市從事水電站的營運、維護及管理。

保山電力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最終由保山市國資委擁有。保山電力主要於中國雲南省保山市從事電力輸配及供應、電力工程、投資、維護及管理。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保山市國資委、目標公司、保山電力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訂立意向金支付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發電站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一直物色合適之投資機會，以收購前景良好及具潛力可帶來穩定回報之清潔能源項目。

經考慮中國光伏行業的發展及預計投資回報，本公司對中國光伏行業於可見未來之前景持樂觀態度。董事會認為，建議收購事項（一經落實）將豐富本集團之現有新能源發電站投資組合，並令本集團進一步拓展其於新能源行業之業務規模，從而為股東賺取更大回報。因此，建議收購事項被董事會認為為擴展本集團現有清潔能源業務之良機。意向金乃提供予保山市國資委，以推動建議收購事項之協商進程。根據意向金支付協議，北京京能於協議期限內對備案項目之開發及營運擁有上述專營權。意向金屬可退還及其退還由配套擔保協議擔保。董事認為，支付意向金能確保北京京能獲得上述專營協商及開發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意向金支付協議的條款及支付由若干資產、電費收取權等作抵押的意向金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意向金支付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北京京能的意向金支付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倘北京京能已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協議，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本公告日期，意向金支付協議未必一定導致訂立正式協議且建議收購事項未必一定完成。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於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保山電力」	指	雲南保山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保山市國資委」	指	保山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京能發展」	指	京能國際能源發展(北京)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北京京能」	指	北京京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意向金」	指	北京京能簽署意向金支付協議後應向保山市國資委支付之意向金人民幣500百萬元，作為可退還意向金

「意向金支付協議」	指	北京京能、保山市國資委、目標公司及保山電力就建議收購事項以及支付及退還意向金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的協議
「正式協議」	指	北京京能與目標公司不一定會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吉瓦」	指	吉瓦，相等於1,000,000,000瓦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兆瓦」	指	兆瓦，相等於1,000,000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收購事項」	指	北京京能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不少於51%股權，以獲得位於中國雲南省保山市開發及營運新能源項目的獨家權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保山能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工作日」 指 中國的銀行一般正式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公眾假期之日除外

「%」 指 百分比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及盧振威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趙兵先生、蘇永健先生、李浩先生及魯曉宇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新彬女士、李紅薇女士及朱劍彪先生。